

至第十章)、公共安全(刑法第十一章)、法律社會往來的安全性與可靠性(刑法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)、婚姻與家庭制度(刑法第十七章)等等<sup>9</sup>。

三、法益的功能：批判功能、指導功能<sup>10</sup>。

### 第三節 刑法的基本原則

一、憲法指導原則：自由法治國原則<sup>11</sup>

現代自由法治國原則濫觴於十九世紀的歐洲法治國思想，其建立在啟蒙以來的自由主義之上，以「人」作為基礎的核心價值，依此建立的共同生活團體所需要的規則，就是現代意義的「自由法治國原則」。

二、現代刑事責任原則

(一) 罪刑法定原則(§1)

1、定義與功能

犯罪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，均必須在行為時已有法律明文加以規定，始能處罰該行為<sup>12</sup>，其功能在一般預防效果，並避免司法權濫設刑罰來侵犯立法權，以保障人民基本權<sup>13</sup>。

<sup>9</sup>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25。

<sup>10</sup>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23-24。亦有學者主張刑法的功能在於保護規範本身，對這項見解的批評見黃榮堅，基礎刑法學(上)，四版，2012年，頁37；許玉秀，刑法的任務—與效能論的小小對話，刑事法雜誌，第47卷2期，2003年4月，頁1-14。

<sup>11</sup> 許玉秀，刑法導讀，新學林分科六法—刑法，十版，2012年，頁42以下。

<sup>12</sup>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35。

<sup>13</sup> 學說上多半認為罪刑法定原則的理論基礎包括：自由主義、罪責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，以及一般預防思想，詳見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37-38；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七版，

## 2、內涵

### (1) 罪刑明確性原則

#### ① 基本概念

刑法條文的「構成要件」與「法律效果」應力求明確，才能使受規範者預見其行為是否受到處罰<sup>14</sup>。

#### ② 構成要件明確性<sup>15</sup>

##### 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文

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、物品，其中「猥褻」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，然所謂猥褻，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其內容可與性器官、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，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（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），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，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。

##### 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

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欺壓善良、第五款規定之品行惡劣、遊蕩無賴均屬對個人社會危險性之描述，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，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，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，實務上常須與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行為或與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合併適用。此基本構成要件所涵攝之行為內容既不明確，雖第五款另規定「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習慣」，亦不能使整體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具體明確，因此上開欺壓善良及品行惡劣、遊蕩無賴之規定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。

#### ③ 法律效果明確性<sup>16</sup>

<sup>14</sup> 2019年，頁39-40。

<sup>14</sup>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45-46。

<sup>15</sup> 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），十版，2008年，頁75；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。

<sup>16</sup>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49-50；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七版，2019年，頁45。